附件3

 2021年菏泽高新区公开招聘教师

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1年菏泽高新区公开招聘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2）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3）现役军人；

（4）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6）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7）在各级各类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人员；

（8）我市在编在职人员辞职或解除聘用合同不满6个月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4.“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简章》及本须知中提到的“应届毕业生”，是指纳入全国统一招生、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2021年应届毕业的学生。

**5.2019年、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是否能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应聘？**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

**6.对学历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应届高校毕业生学历证书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1年5月14日前取得。

**7.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8.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报名应聘有哪些措施？**

根据人社厅发〔2021〕27号文件规定，受疫情影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即“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幼儿园、小学、中职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高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报名应聘。严格“持证上岗”，所有拟聘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取得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9.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近一个月二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面部正面头发不得过眉，露双耳，不得佩戴眼镜，无美颜，浅蓝色背景），确保照片清晰、明亮、不变形、可辨认。凡因照片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进行网上审核、人脸识别入场、影响正常参加考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报考人员在上传照片前,须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10.身份证丢失怎么办？**

身份证丢失可凭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退伍证、学生证、驾驶证、户口簿等其他证件均不能代替身份证作为考试凭证。

**11.如何缴费？减免考务费如何办理？**

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通过后，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缴费。于5月14日11:00—5月19日16：00前登录报名网站或“旗帜云考试”微信小程序，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缴费的，视为放弃。一旦缴费成功，概不退费。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可在网上资格初审通过后，于5月19日16:00前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菏泽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办理减免考务费审核确认手续。

 **12、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应凭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家庭所在地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或出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原省人事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原件及复印件）。超过审核认定时间的不再受理。

**13.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因全市同一时间进行笔试，应聘人员报名时每人只能选报一个岗位，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岗位。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不能改报其他岗位。

**14. “菏泽高新区户籍”如何界定？**

菏泽高新区户籍，是指居民户口簿登记所在地为菏泽高新区三镇街，并且在2021年5月14日及以前落户 。

**13.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致电咨询电话：0530—5205299、6205699。

**14.填报相关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应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15.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6.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7.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18.此次招聘是否有最低服务期限协议？**

此次招聘，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聘用关系。受聘人员须与聘用单位签订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的服务协议，应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服务协议规定的相关事项。（非菏泽市户籍考生，请充分考虑家庭距离与其他困难，以及聘用到偏远乡镇工作等实际情况，慎重报考）。聘用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